

第三十五屆假日盃曲棍球全國聯賽比賽實施辦法

宗旨：

以聯賽紮根曲棍球發展基礎，培訓潛力球員；循序漸進立足亞洲邁向世界。為國爭光。

比賽構想：

比賽劃分北區及中南區後；第一輪先進行各區排名賽第二輪進行全國晉級賽區分AB組後再進入各組預賽、決賽、總決賽。

主辦單位：台北市溜冰協會

贊助單位：

協辦單位：

比賽項目：直排輪曲棍球

比賽場地：北區：大同運動中心、三重曲棍球場、迎風球場。

南區：

組別區分：

- 一、新人組：(參加新人組後不得再參加其他各組) (女生不得降打)
 - (一) 新人組：1~3 年級。
 - (二) 新人組：4~6 年級。
- 二、國小低年級組：1~2 年級 (98 年 9 月 1 日~100 年 8 月 31 日止)
- 三、國小中年級組：3~4 年級 (96 年 9 月 1 日~98 年 8 月 31 日止)
- 三、國小高年級組：5~6 年級 (94 年 9 月 1 日~96 年 8 月 31 日止)
- 四、國中組：7~8 年級 (92 年 9 月 1 日~94 年 8 月 31 日止)
- 五、國、高中組：9~12 年級 (88 年 9 月 1 日~92 年 8 月 31 日止)
- 六、公開 A 組：(2002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年齡不得參賽)。
- 七、公開 B 組：(國中及以上)。
- 七、公開 C 組：(女子包含小六)。

註記：

- 一、分組以出生證明文件之年、月、日為組別分齡標準逾日即為超齡。因休學或晚讀亦同。
- 二、各隊自行評估實力並填具報名表送交協會，經協會做最後審查及協調後定案。第二次比賽前可做最後一次球員調整 (不可換球隊；只能同一組別報兩隊或一隊增兩隊互相對調調整、同球團跨組)，調整後重新填具球員報名表送協會備查。

參賽資格：

- 一、凡熱愛曲棍球且符合分組分齡資格者，均可組隊參加。
- 二、參賽球員數：
 - (一) 公開組 A 組：每隊球員最少不得少於 7 員(含守門員 1 員)。最多不得超過 16 員(含守門員 2 員)限制。每賽季結束若需調整隊伍需保留原球員 5 成(加)。
 - (二) 其他各組最少 7 員(含守門員 1 員)最多不限制。
 - (三) 公開 A、B 組一經分組或報名確定並有出賽紀錄後不得跨打。

報名方式：

- 一、球隊需填具報名表乙份、尚未繳交健保卡影本（須有大頭照由球隊統一影印）球員需繳交及球員申請書。
- 二、球員註冊費每人 200 元。
- 三、球隊參賽費：

〔一〕北部：三重室內球場：

- 新人組、國小各組：每場：1800 元。
- 國中組 7~8 年級、公開 B、C 各組：每場：2000 元。

〔二〕北部：大同室內球場：

- 國高中組 9~12 年級、公開 A 組：每場：2000 元。

〔三〕北部：室外球場：

- 國小以下各組 1100 元
- 國中含以上各組 1200

註記：

球團〔隊〕或球員已完成註冊並已出賽一次〔含以上〕後因故退出假日盃比賽，所交之註冊費、參賽費不予以退還。

*電子信箱：a99740@yahoo.com.tw

*收件人：台北市溜冰協會

*報名截止日期：106 年 7 月 31 日 2200 止。收到報名表格始完成報名程序。

以上所需資料請各球隊回傳或郵寄協會以便完成報名手續。

賽前協調會日期：106 年 7 月 13 日(週四晚上 1840)。

比賽日期：預定第一次比賽時間：

北區聯盟賽：

106 年 8 月 26~27 日 (週六、週日)：北區三重。

106 年 8 月 20 日 (週日)：北區大同

比賽時間：

一、國小組下：13/1/13

二、國中組以上組別：15/1/15

比賽成績計算：

- 一、預賽積分計算：勝場 2 分、平手 1 分、敗場 0 分。棄權一列最後一名（得沒收剩餘比賽）。
- 二、總決賽積分計算：正規比賽時間內勝 3 分。PK 勝 2 分。敗 1 分。棄權一列最後一名（得沒收剩餘比賽）。
- 三、預賽及總決賽積分排名計算方式：先比積分→勝負關係→失分→得分→得失分→判罰→討論

獎勵辦法：

一、團體：

(一) 頒獎名次：

- 1、二隊：列友誼賽不取名次。
- 2、三隊：取冠軍乙名。

- 3、四隊：取冠軍乙名。
- 4、五隊：取冠、亞軍。
- 5、六隊：取冠、亞軍。
- 4、七隊以上：取冠、亞、季軍。

(二) 頒獎種類：

A 組：

- (1) 冠軍：團體獎盃、個人小金人獎座。
- (2) 亞軍：團體獎盃、個人銀牌。
- (3) 季軍：團體獎盃、個人銅牌。
- (4) 公開 A 組：冠軍 20000 元、亞軍 15000 元、季軍 5000 元

B 組：

- (1) 冠軍：
 - a、公開 B 組：團體獎盤、個人小金人獎座。
 - b、其他各組別：團體獎盤、個人獎牌。
- (2) 亞軍：
 - a、公開 B 組：團體獎盤、個人獎牌。
 - b、其他各組別：團體獎盤、個人獎狀。
- (3) 季軍：
 - a、公開 B 組：團體獎盤、個人獎牌。
 - b、其他各組別：團體獎盤、個人獎狀。

C 組：

- 冠軍：團體獎盃、個人獎牌。
亞、季軍：團體獎盃、個人獎狀。

二、個人：每季預賽結束總評比時選出：

- (一)、得分王：頒發獎盃。(兩人以上得分相同頒發判罰時間少者；均同併頒)
- (二)、助攻王：頒發獎盃。(兩人以上助攻相同頒發判罰時間少者；均同併頒)
- (三)、守門王：頒發獎盃。(冠軍球隊)。
- (四)、MVP 獎：(僅頒發給冠軍隊；兩人以上得分助攻相同併頒)。
- (五)、公開 A 組各項個人獎項均頒發獎金 1000 元。

規定事項：

- 一、比賽規則：由協會〔裁判規則委員會委員〕依 FIRS 及協會實際比賽需要訂定之規定事項行之。FIRS 規則若與協會之規定事項牴觸則以協會之規定事項為判例標準。
- 二、比賽裝備以直排輪曲棍球為主。用球均使用扁球。
- 三、各球隊必須有深淺球服主場著深色球服客場著淺色球服；球隊球服顏色須一致，背號清晰可見。
- 四、球員應充分了解曲棍球比賽有其危險性，並應確實依比賽規則著安全裝備：如頭盔（十八歲以下須含護網）護胸、護肘、護膝、防摔褲、護襠、手套等參賽。參賽球員自行辦理保險。
- 五、因下雨（事故），於賽前一日由協會通知順延比賽（延賽日期、時間由大會排定

之)。預賽時若比賽進行中上半場已結束，逢雨或其它事由而中斷比賽，則判定得分最多者勝。反之上半場未結束，則由裁判組及大會召集參賽兩隊教練協調是否繼續比賽；若賽前天候時晴時雨任何一隊提出延賽其延賽方式：1. 延至下一次比賽（時間由大會排定）。2. 延至本日賽程最後一場。不得異議。總決賽則依剩餘時間列為下次補賽時間。

- 六、比賽時間已到而尚未上場之球隊（須五員），逾時五分鐘（含）以上十分鐘（不含）以內以輸兩分計算，逾時十分鐘（含）以上則以棄權論，該場積分以零分計算。未滿五分鐘之時間，由裁判對延遲比賽之球隊施以球員判罰。
- 七、比賽中以裁判之判決為準，若對判決有疑議而欲抗議，依規則填寫抗議書並繳交抗議保證金三千元向規則審判委員會要求解釋。裁判長得召開審判會議研討解決。若抗議悉屬合理則退還抗議保證金，並更改判決。抗議無效除維持原判並沒收抗議保證金。
- 八、各隊球員未依組別年齡規定參賽或完成註冊，賽後經查覺該場成績以零分計算。
- 九、賽程表草案給各隊教練後須於第三天 2200 前回覆意見，逾時未回覆等同認同賽程表而無異議。
- 十、預賽、決賽、總決賽賽程表已公告凡棄權之球隊除已繳比賽費用不予以退還外另須處以 1. 預賽因故棄權：一場 罰緩 2000 元，第二場 4000 元依此類推其預賽成績列最後一名。2. 決賽或總決賽棄權：一場罰緩 4000 元，第二場 8000 元依此類推其比賽成績列最後一名。該罰緩須於下一屆報名前繳清；未繳清者該隊停止假日盃所有參與活動項目（帶隊教練、球員、裁判、工作人員）。賽程表未公告時提出延賽或調整場次；經大會協調後仍無法獲得解決而無法出賽時亦同。3. 沒收比賽：4 位攻擊手 1 位守門員或僅 5 名攻擊手上場比賽若有被判罰時即形成人數不足，大會將沒收本場比賽。並不罰緩。4. 棄權或沒收比賽後原球場比賽時間限定由原比賽球隊練習使用，非該兩隊球員禁止上場。
- 十一、比賽進行至上半場結束時，下一場準備比賽之球隊應至檢錄台檢錄，雙方教練或領隊一併檢查對方球員參賽資格（年級、年齡）；有疑議應當場提出。未完成查核致延誤比賽，違規球隊依規定事項第七項判罰。比賽已開始，仍需檢錄，未完成檢錄者如得分或助攻該球不算分。
- 十二、全場各隊各有一次暫停（一分鐘停時停秒）。決賽、晉級賽及勝部總決賽下半場勝差 3 分（含）以上不停時停秒；勝差 2 分（含）以下二分鐘停時停秒。敗部總決賽均不停時停秒。
- 十三、晉級賽及各組勝部總決賽正規比賽時間終了雙方平手；先延長 5 分鐘採黃金進球，又延長時間終了雙方球隊仍未進球則各隊第一輪先選四名球員進行 PK 賽；第一輪若仍平手則由其他球員輪流上場 PK；一直至所有球員輪一次後再重新進行第二輪 PK 至分出勝負。敗部總決賽則直接進行 PK 賽 PK 賽方式同上。
- 十四、比賽進行中有爭議或需暫停，由各隊教練或場上隊長向大會裁判提出始有效。場外人員不當之抗議，經場內主審糾正而無改善時，裁判依本協會規定事項得裁定球員適當之判罰。
- 十五、球員於假日盃比賽在場上或場外發生打架，第一次打架禁賽二場；第二次打架，禁賽四場。第三次禁賽八場以此類推並列入紀錄累計〔禁賽均不含當場

次〕。禁賽場次連續執行於假日盃曲棍球聯賽中，不採選擇式跳躍執行已避開總決賽。比賽過程中雙方球員於場上或場外若有彼此挑釁叫囂行為經裁判制止無效致影響比賽，主事者或球隊將視情節之嚴重性處以本場次禁賽處分。本條文得於裁判委員會中增加判罰罰則。

十六、各隊預賽時若有新增球員（需符合預賽達可參加決賽之比賽場次），並應於比賽前一星期內將該球員資料及球員註冊費寄至協會，俾便辦理球員註冊。

十七、預賽場次未達 1/2 弱（含）不得參加決賽及總決賽。

十八、比賽採循環制【預賽、晉級賽、決賽、總決賽】。場次視參賽球隊多寡決定之。然為保持比賽之靈活及彈性得於賽前協調會中討論更新賽制；或於預賽第一次後依需要得由協會協調彈性調整之。

十九、球員跨組應以原註冊球隊為主，除非該隊無此組別違此原則需取得原註冊球隊教練同意證明書協會始同意受理。公開組不在此限。

二十、球員依年齡組別參賽外大會原則同意亦得往上跨組參賽；女性球員參賽年齡得往下降一歲（新人組除外）。惟因跨組或女生降打而產生比賽時間重疊或與所屬組別比賽時間有衝突（考試等），均不得要求協會調整比賽時間，以維比賽紀律及公平性。

二十一、組別區分 A、B、二組；守門員在同一球團同一組別得固定擔任 A 隊或 B 隊守門員並得參加 A 隊或 B 隊球員；若遇預賽後依成績再區分 A、B 組，同一球隊 A、B 組若對戰時則以出賽擔任守門員之球隊為主。公開 B 組攻擊手可以擔任公開 C 組的守門員。

二十二、球隊沒有守門員可以由球員輪流擔任守門員或派 5 名攻擊手上場。

二十三、球隊報名表請確實填寫教練、領隊，在比賽球員區內只允許球員 16 位及教練、領隊、助理三位合計 19 位進入。（領隊、助理可任意指定）。

二十四、參賽球隊及球員有共同維護球場整潔及球場設施完善之責任，若球隊球員有因個人疏失致球場設施損壞，需負維修所需費用。

二十五、總賽程時間表及賽程排定公告後各隊不得要求協會調整日期。惟大會為使比賽能順利進行，有權對賽程及比賽日期做適當之調整。

二十六、決賽或總決賽時若因對戰順序有變動而大會需調整場次以避免連打等狀況時各隊需配合不得異議。

二十七、公開 B 組球員有 2002.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不得打晉級賽，若該隊球員扣除不符資格球員後而形成人數不足即取消晉級賽資格，由後名次往前遞補。

二十八、在三重球場球賽已開始遲到入場之球員需待中場休息或暫停時才可由球場進入球員區（守門員除外）。教練或領隊亦同。

二十九、球賽進行中球員判罰結束球隊要更換球員時應由判罰區先進入球場內再進入球員區不得由判罰區直接回球員區。違例將處以判罰。球員入場時應由球員區球門入場不得由判罰區球門入場。違例將處以判罰。該兩例判罰可由紀錄台通知裁判經確認違例後執行。

三十總決賽時各球員須帶身分證明（健保卡、護照等）備查檢錄始可參賽。

三十一、比賽時各隊均需提前到場；大會得提前 30 分鐘開賽不得異議。

捌、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之處，另研議修正之